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期中、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

92年7月3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簡化考試作業並提昇教師實施教學與評量之品質與自主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務處須依本校行事曆公布期中、期末「考試週」。由各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期末考週以隨堂方式舉行測驗，各科目任課教師以在考試週內舉行考試為原則，未舉行考試者，仍須正常上課，惟成績仍須於期限內上傳，如因考試需要，得以調課。
- 三、考試之監考事宜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或協調相關教師協同辦理。
- 四、共同科目之考試，如欲使用共同時段協同進行時，以優先安排於考試週之週三及週四下午實施為原則，所需監試教師則由任課教師商請共同科教師互相援助。
- 五、各班級各科目考試時間與地點之安排，由各任課教師與班級學生協調決定，如無前述情形，以安排在原定上課時間及地點為限，各班學藝股長並須於考試週前二週將考試時間記載表公布全班學生週知。
- 六、學生如需請考試假，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並送生輔組備查，另由任課教師自行處理補考事宜。除有特殊情況外，成績應於補考後三日內送交教學業務組，成績之計算仍須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各科目考試如需使用標準答案卷，請至教學業務組領用。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